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壢簡字第1627號

原告 柳雨辰

上列原告與被告新鑫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塗銷抵押權登記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3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- 一、具狀補正公司合法法定代理人姓名及其住所或居所，及提出最新公司變更登記事項卡、法定代理人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。
- 二、起訴狀事實及理由欄雖稱系爭不動產為「如附表所示」，惟狀內並無附表，依卷內資料亦無從得知系爭不動產為何，原告應具狀敘明，並提出該不動產之最新土地暨建物第一類登記謄本及異動索引（資料均不可遮掩）。
- 三、原告起訴雖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3,860元，惟未於訴狀載明系爭不動產之價額，使本院無法核定訴訟標的價額。原告應查報系爭不動產之市場客觀交易價額，並提出系爭不動現值客觀參考資料（包括但不限於：向地方稅務局申請房屋稅籍證明書、房屋課稅現值、最新市場交易價值證明、鑑價報告、房屋仲介行情證明等）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20 日

中壢簡易庭 法官 張得莉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23 日

書記官 薛福山